

##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:15至2020年11月2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于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■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2,043,6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41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1,917,4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8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2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942,0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815,8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7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2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8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993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1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89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83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**

## 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93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1%；  
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9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83%；  
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7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93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1%；  
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9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83%；  
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7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### 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  
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 
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  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

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■ 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5日